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計 16,783,3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5.3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陳榮傑、李佳蓉董事及張光雄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王正榮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會計師  
張家聲律師

主席：徐鈺鑑董事長



記錄：黃寧民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參加本次股東會，接著開始今天的議程。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一〇三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執行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 月 9 日核准：(1)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以下同)6,0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收足債款。(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6 萬股，每股 36 元，計募集現增資金 9,576 萬元，已於 3 月 18 日收足股款，增資新股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上櫃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8041 號函

發行日期	104年1月30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仟萬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7年1月30日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5075%;到期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公鑒。

(一)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呈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檢附經董事會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 16,783,30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5,975,837 權	95.19%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698,000 權	4.16%
未投票權數: 109,464 權	0.65%

本案依原提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63,899,507 元，經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53,904 元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64,053,411 元。103 年度稅後淨利 63,440,98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44,09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1,150,301 元。

(二) 擬配發股東紅利 63,631,176 元(每股現金股利 2.1 元)。

(三) 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7,519,125 元。

(四)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五) 俟後本公司於停止過戶日或分配股息基準日前，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致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因而發生變動時，在總配發股利金額不變之情形下，授權董事會依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股東每股現金股利配發金額。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六) 本案通過後，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擬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600,000 元，員工紅利 4%，金額 2,283,876 元。

(八)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 16,783,30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5,975,837 權	95.19%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698,000 權	4.16%
未投票權數: 109,464 權	0.65%

本案依原提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 16,783,30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5,975,837 權	95.19%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698,000 權	4.16%
未投票權數: 109,464 權	0.65%

本案依原提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二)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 16,783,30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5,975,837 權	95.19%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698,000 權	4.16%
未投票權數: 109,464 權	0.65%

本案依原提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訂定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廢止【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訂定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 16,783,30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5,975,837 權	95.19%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698,000 權	4.16%

未投票權數: 109,464 權	0.65%
------------------	-------

本案依原提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05。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

####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08,021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 821,137 仟元，增加 10.58%；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63,441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47,641 仟元，增加 33.16%，每股稅後淨利為 2.30 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08,021	821,137
	營業成本		691,865	639,626
	營業毛利		216,156	181,511
	營業費用		150,764	138,199
	營業利益(淨損)		65,392	43,312
	營業外收支		4,876	3,198
	稅後淨利		52,849	37,8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441	47,641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6	4.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2	5.7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6	16.61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42	17.84
	純益率(%)		5.82	4.61
	每股盈餘(元)(註)		2.30	1.72

資料來源：係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數據計算。

註：102 年度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後 27,641 仟股計算。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為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研發開發能力，保持領先之地位，以及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產品，將朝下列研究方向發展：

- (1)高齡者福祉關聯之復健醫療器材。
- (2)無刷馬達控制器。

- (3)低成本的發電機。
- (4)腳踏車訓練器。
- (5)瘦身運動器材。
- (6)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為增加產品範圍，提昇產品的價值與產量，並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創造公司的獲利和成長。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加強外銷市場的開拓，尤其是中南美洲市場。
- (2)降低製造成本，擴大越南廠的產能及機種。
- (3)開發中的新產品逐步導入量產。
- (4)歐美大廠新機種今年陸續上市，導入祺驊產品。

### (二)經營策略

- (1)構築堅強研發技術及專利佈局。
- (2)打造完整產品線及加強產品客製化能力的優勢。
- (3)深根紮實的機電系統研究及產品整合能力。
- (4)生產基地建構完整，有效降低成本與供貨穩定。
- (5)穩健之經營團隊及財務結構。
- (6)產品以國際大廠肯定為目標。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之策略

外部環境在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上，新產品開發在量產時程、技術研發深度、廣度及品質要求各方面要求嚴苛，產業競爭激烈。因此本公司將強化製程研究及精進技術，以提昇產品生產力及生產品質，並整合企業內與各子公司之間供應條件與生產需求，以提供客戶為導向之服務依歸，同時持續研發創新增加產品多元化與附加價值，以擴大研發成果在商業市場上的運用。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提倡薪酬委員會、獨立董監事制度等。本公司除落實以上法規之相關配套措施外，並加強公司誠信經營，進一步朝向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善盡對社會之回饋，以促進公司之發展與治理。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因具備高附加價值，而日益受到政府及一般社會大眾重視。公司將積極開發出符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新的商業機會。

本公司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並且期望持續發揮本公司的優勢，以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利益。並期勉本公司經營團隊再接再勵，為公司在未來，持續呈現成長之經營績效。謝謝。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正榮



監察人：邱明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碼：159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1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2,953	17	\$ 180,16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862	3	10,094	1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25,085	3	14,96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12,474	23	186,18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	-	1,0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51,864	16	143,501	1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550	-	518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1,606	2	13,0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0,394	64	549,534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2	-	6,8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284,732	30	293,862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8,035	1	8,093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六)	4,011	1	3,83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71	-	1,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541	1	8,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5	-	1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5	-	73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21,932	2	21,172	2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6,137	1	4,3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7,721	36	349,064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8,115	100	\$ 898,5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000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144,893	15	140,329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0,167	1	11,1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2,890	5	43,16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482	1	2,4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05	1	5,0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6,237	23	202,101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26	-	52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4,357	2	15,4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83	2	15,953	2
2XXX	負債總計	231,120	25	218,054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6,406	30	260,760	29
3200	資本公積	208,780	22	208,780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08	6	48,2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57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95	13	110,10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503	19	189,921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925	2	2,81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84,614	73	662,271	7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22,381	2	18,273	2
3XXX	權益總計	706,995	75	680,544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38,115	100	\$ 898,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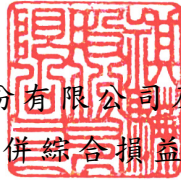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908,021	100	\$ 821,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三、及三十）	<u>691,865</u>	<u>76</u>	<u>639,62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16,156</u>	<u>24</u>	<u>181,51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9,582	3	29,873	4
6200	管理費用	99,207	11	86,2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975</u>	<u>3</u>	<u>22,03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764</u>	<u>17</u>	<u>138,19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5,392</u>	<u>7</u>	<u>43,31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899	-	1,028	-
7100	利息收入	2,970	1	3,775	-
7510	利息費用	( 77)	-	( 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八）	1,547	-	2,72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四及二三）	( 1,444)	-	( 1,72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158)	-	( 56)	-
7630	外幣兌換收入（附註四）	5,843	1	3,965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6,704)	( 1)	( 6,51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76</u>	<u>1</u>	<u>3,19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268	8	\$ 46,5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7,419	2	8,649	1
8200	本期淨利	52,849	6	37,86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二)	16,115	2	11,377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154	-	2,6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16,269	2	13,9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118	8	\$ 51,848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441	7	\$ 47,64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92)	(1)	(9,780)	(1)
8600		\$ 52,849	6	\$ 37,86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710	9	\$ 61,62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92)	(1)	(9,780)	(1)
8700		\$ 69,118	8	\$ 51,848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30		\$ 1.72	
9850	稀 釋	\$ 2.29		\$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000	\$ 208,780	\$ 44,052	\$ 23,006	\$ 111,972	(\$ 8,567)	\$ 625,243	\$ 16,853	\$ 642,096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192	-	( 4,19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568	( 8,56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4,600)	-	( 24,600)	-	( 24,600)
B9	股票股利	14,760	-	-	-	( 14,760)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7,641	-	47,641	( 9,780)	37,861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0	11,377	13,987	-	13,98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1,200	11,2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760	208,780	48,244	31,574	110,103	2,810	662,271	18,273	680,54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4	-	( 4,76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574)	31,57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7,367)	-	( 57,367)	-	( 57,367)
B9	股票股利	15,646	-	-	-	( 15,646)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損)	-	-	-	-	63,441	-	63,441	( 10,592)	52,849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	16,115	16,269	-	16,26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4,700	14,7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6,406	\$ 208,780	\$ 53,008	\$ -	\$ 127,495	\$ 18,925	\$ 684,614	\$ 22,381	\$ 706,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0,268	\$ 46,5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23,038	20,290
A20200	攤銷費用	214	163
A20300	呆帳費用	-	857
A20900	利息費用	77	3
A21200	利息收入	( 2,970)	( 3,7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704	6,5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	5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739	2,64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50	5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增加) 減少	( 26,279)	23,2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1,019	( 740)
A31200	存貨增加	( 8,363)	( 5,811)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4,425)	( 1,9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8,516)	( 2,12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減少)	4,564	( 16,5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減少) 增加	( 944)	6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減少) 增加	( 391)	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00)	( 3,3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914)	( 1,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29	66,2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0	3,7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7)	(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158)	( 11,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64</u>	<u>58,5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768)	(\$ 10,09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124)	( 14,96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6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37)	( 8,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7)	( 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72)	( 49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	( 12,3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8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414)	( 43,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7,367)	( 24,6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00	9,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667)	( 14,8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08	6,5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209)	6,8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162	173,3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953	\$ 180,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股票代碼：1593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1 日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3,956	11	\$ 87,784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28,917	15	119,43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四)	913	-	3,1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63	-	11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98,397	11	80,972	10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123	1	3,3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8,369</u>	<u>38</u>	<u>294,800</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09,439	36	292,753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一)	205,630	24	208,323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8,035	1	8,0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8,541	1	8,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55	-	1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	-	4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142	-	1,7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6,482</u>	<u>62</u>	<u>519,966</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4,851</u>	<u>100</u>	<u>\$ 814,7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三)	\$ 88,735	10	\$ 86,70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2,827	4	18,42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2,295	4	27,71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165	1	1,8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2	-	1,8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5,354</u>	<u>19</u>	<u>136,54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526	-	52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五)	14,357	2	15,4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83</u>	<u>2</u>	<u>15,95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0,237</u>	<u>21</u>	<u>152,495</u>	<u>19</u>
	權益 (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6,406	32	260,760	32
3200	資本公積	208,780	24	208,78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08	6	48,2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57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95	15	110,10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0,503</u>	<u>21</u>	<u>189,921</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8,925	2	2,810	-
3XXX	權益總計	<u>684,614</u>	<u>79</u>	<u>662,271</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64,851</u>	<u>100</u>	<u>\$ 814,7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653,577	100	\$ 615,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十七及二四）	<u>490,750</u>	<u>75</u>	<u>467,58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162,827	25	147,471	2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838</u>	<u>-</u>	<u>(1,76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3,665</u>	<u>25</u>	<u>145,70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967	4	25,586	4
6200	管理費用	47,286	7	40,4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975</u>	<u>4</u>	<u>22,03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228</u>	<u>15</u>	<u>88,03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68,437</u>	<u>10</u>	<u>57,66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610	-	992	-
7100	利息收入	733	-	70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2)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二及十七）	( 1,132)	-	( 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收入(附註四)	\$ 5,407	1	\$ 4,438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u>3,687</u>	<u>1</u>	<u>(9,30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303</u>	<u>2</u>	<u>(3,220)</u>	<u>-</u>
7900	稅前淨利	78,740	12	54,44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5,299</u>	<u>2</u>	<u>6,80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441</u>	<u>10</u>	<u>47,641</u>	<u>8</u>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 六)	16,115	2	11,377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附註 四及十五)	<u>154</u>	<u>-</u>	<u>2,61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6,269</u>	<u>2</u>	<u>13,98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710</u>	<u>12</u>	<u>\$ 61,62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30</u>		<u>\$ 1.72</u>	
9850	稀 釋	<u>\$ 2.29</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000		\$ 208,780	\$ 44,052	\$ 23,006	\$ 111,972	(\$ 8,567)	\$ 625,243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92	-	( 4,19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68	( 8,568)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24,600)	-	( 24,600)
B9	股票股利	14,760	-	-	-	-	( 14,760)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47,641	-	47,641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0	11,377	13,98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760		208,780	48,244	31,574	110,103	2,810	662,27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64	-	( 4,76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574)	31,574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57,367)	-	( 57,367)
B9	股票股利	15,646	-	-	-	-	( 15,646)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63,441	-	63,441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	16,115	16,26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6,406		\$ 208,780	\$ 53,008	\$ -	\$ 127,495	\$ 18,925	\$ 684,6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8,740	\$ 54,4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840	8,498
A20200	攤銷費用	1,126	1,673
A20300	呆帳費用	-	857
A21200	利息收入	( 733)	( 7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687)	9,3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	( 838)	1,7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9,481)	13,8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39	( 1,7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7	3,01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17,425)	3,748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3,519)	( 1,053)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777)	( 9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034	( 8,8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398	7,4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94	( 8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520)	( 3,46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914)	( 1,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026	86,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3	7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710)	( 9,1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049</u>	<u>78,3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9)	( 5,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300)	( 46,1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06)	\$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9,25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510</u> )	( <u>51,241</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57,367</u> )	( <u>24,600</u>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72	2,4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784</u>	<u>85,2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956</u>	<u>\$ 87,7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899,50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3,9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64,053,411</u>
本期淨利	63,440,9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6,344,099)</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1,150,3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1 元)	<u>(63,631,17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57,519,125</u></u>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600,000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283,876 元

註 1：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
第二條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第三條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u>	

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

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p>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五條</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p>	<p>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p>	

	<p>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p>	

		<p>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九條</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

		<p><u>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五條</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七條</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u></p>	

		<p><u>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十八條</p>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九條</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二、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二、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 <u>廠房及設備</u>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	投資 <u>非供營業用</u> 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 <u>非供營業用</u> 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投資 <u>投資性</u> 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 <u>投資性</u> 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u> 循環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u> 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程序辦理。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程序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